

证券代码：871949 证券简称：瑞丰信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江苏瑞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瑞云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。具体以与江苏瑞云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对外借款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杰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瑞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99 号 D 幢 8 层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99 号 D 幢 8 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鲍劲松

实际控制人：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；工业互联网的数据应用技术及云平台、物联网、智能机器人的开发与技术服务；互联网、数据库、多媒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；网络科技、互联网科技、信息科技、电子科技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数据处理（不含互联网在线数据处理等需行政许可事项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持股 50%合营公司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杰

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小海镇汤家窑村十三组 37 号

关联关系：周杰系江苏瑞云总经理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江苏瑞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瑞云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，用于支付第三方研发费用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公司部分自有流动资金

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解决合营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其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